

#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同物委发〔2019〕15号



## 关于修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 审细则》的通知

全体师生：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经党政联席会2019年7月2日会议和党委会2019年7月22日会议审核同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19年7月26日



附件

#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 第一条 总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学院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奖励管理办法》（同济学[2018]58号）、《同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59号）和《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济学[2018]60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具有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籍的正式注册在读的研究生，并在政治素质、品德修养、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锻炼以及社会服务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具体奖项的奖励对象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和评选通知执行。

### 第三条 奖励标准与类别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家、学校出资和社会捐资设立的学院研究生可享受的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奖励标准依据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奖励类别包括：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

2. 同济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优秀博士生新生奖学金、优秀硕士生奖学金、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校外捐赠冠名奖学金等）。

学院所有类别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凡是需考核学术成果部分，在考虑不同学科特点的前提下均采用相同学术成果计分标准。对于不同类别的奖学金，根据其申请资格、评定期等特点另行制订评定细则，作为本办法附录附后。

#### 第四条 评奖基本条件

##### 1、基本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

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活动和各种有益社会活动；

⑤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成果丰富，发展潜力突出；

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注重个人与宿舍环境卫生。

##### 2、限制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

①发生政治立场错误、违背社会公德、发表错误言论、干扰安全稳定等行为之一者；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且处于违纪处分期内者；

③参评学年内出现过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④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⑤提供虚假材料者；

⑥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⑦无正当事由未按规定注册者；

⑧国外进修期间做出有损国格、人格行为，及由于自身不当行为对高校间合作交流工作造成负面影响者；

⑨其他经学校、学院认定不符合参与评奖规定的情况。

### 3. 申请人学段

申请人均须为学籍在学院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读研究生。除特别说明外，一般为以下各类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及非在职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奖学金资格。毕业年度以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为准。

超出学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超出学制的研究生，除原学制为3年的博士研究生及原学制为4.5年的直博生可在原学制后适当延长一年参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外，其他超学制学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院或校外捐赠方对某类奖学金特别注明奖励对象的除外。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当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新生身份参与评定。

## **第五条 评审组织**

1. 学院依托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以及本单位公示期间的异议裁决等工作。

2.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为评审委员会的秘书机构，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核，以及评审的组织 and 协调等工作。

3.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科带头人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学工代表、纪委委员代表任委员。

4. 评审委员会直接向学院党委负责，并接收学院纪委的监督。

## 第六条 评审程序及办法

### 1. 评审程序

① 申请人应在各奖励评选通知发布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网上申请流程和相关材料提交工作；

②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和细则，对学生申请的各种奖学金奖项进行审核评选，形成评选推荐结果。

③ 评选推荐结果在学院内予以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并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④ 学院纪委负责对奖学金评定过程进行监督。

### 2. 支撑材料要求

① 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原则上可以使用入学前三年内各类支撑材料，但不含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经使用过的材料；

②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材料的时间段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③ 除博士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之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必须以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应与本专业相关，且本人是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录用通知和以非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仅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的参考。

④ 作为附件提交的每篇学术论文（著作）复印件均应包括封面、封底、目录和论文（著作）首页（不需要全文），学术论文请在目录

页中用红色水笔标出本人发表的文章。

### 3. 评审办法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采用项目积分综合评价方法，具体标准参见《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综合素质评定标准》（附件1）和《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科研综合素质评定标准》（附件2）。

### 第七条 附则

1.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物委[2018]018号）同时废止。

2.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获得各类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代表学院参与学校各类评先评优工作的义务，因工作需要被推荐参加学校学术先锋评选等活动的同学不得因个人原因推诿。

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文件和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1：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综合素质评定标准

附件2：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科研综合素质评定标准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19年7月26日

---

中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26日印发

---

## 附件 1

##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综合素质评定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计算方法		备注
1	发表 论文 (公开发表)	Nature, Science,	500	1) 第一署名单位为同济大学; 学生为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 2) 收录以检索证明为准; 3) 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降一档; 4) 非物理学类论文降一档 5) 对于表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 申请人需申明, 计算时按照论文应 得的分数除以共同第一作人数, 得 出相应得分 6) 录用通知和以非第一作者公开发 表的论文(著作) 仅作为同等条件 下优先评选的参考。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Physics, Nature Materials, Science Advances,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PHYSICAL REVIEW X, Nature Communications, PNAS Nano Lett. 其他高被引论文	300	
		一区	120	
		二区	40	
		其他	10	
		学术会议特邀报告	15	
2	科研奖 励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 300 分/项; 二等奖 150 分/项	包括国家级自然科学奖, 科技进步 奖, 发明奖等, 获得奖励时间为在 评研究生阶段, 第一申请或者参赛 单位必须为同济大学, 同一项目获 奖不重复计分, 以最高奖项计算。 根据获奖人数和排名进行计分: 1 人: 100%; 2 人: 70%、30% 3 人: 50%、30%、20% 4 人: 40%、30%、20%、10% 5 人: 40%、30%、15%、10%、5%、 (注: 以上人数和排名如果有导师 参与, 并且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或 者获奖人, 则按照减去导师后的人 数和排名计算)	
		省部级奖励 一等奖 15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40 分/项		
		校级奖励 一等奖 40 分/项 二等奖 20 分/项 三等奖 10 分/项		
		国际学术会议获奖 最佳 Oral 奖 15 分/项 最佳 Poster 奖 10 分/项 其他奖项 5-8 分/项 全国会议降一档计分		
3	社会奖 励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竞赛(A类):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 业大赛;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拼竞赛;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省部级/行业学会 一等奖 30 分/项;		



		<p>二等奖 25分/项； 三等奖 20分/项。</p> <p>校级</p> <p>一等奖 20分/项； 二等奖 15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p>	<p>大赛； 竞赛（B类，参评时降档，即：获国家奖的，评分时视作获省市级奖；获省市级奖的，评分时视作获校奖；获校奖的，不纳入参评。）：</p> <p>1、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4、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5、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6、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创“芯”大赛； 及其它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认可的全国性竞赛项目</p>
4	社会公益等	<p>1、义务献血（最高3分）：报名并成功献血一次 +1分； 2、志愿服务（最高3分）：参加一次 +0.5分；项目组织者，且依托或申报单位为学院+1分； 3、社会实践（最高3分）：寒暑假社会实践+1分，项目负责人可额外+1分； 4、社会工作（取高）：在班级担任班委，支部中担任支委、在学院研究生会担任部长、干事等+1分；在班级中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副支部书记及以上职务+3分</p>	<p>加分总额≤10分， 需附证明材料</p>
5	主要针对社会活动奖学金		<p>由院党委根据学生干部工作表现，评定为工作状态优秀的给予加分，加分总额不超过15分。</p>
6	减分项	<p>在学校各类评比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文明、课堂纪律、实验室管理、宿舍卫生、违章电器等项目）中查出问题并被通报，经核实属实的，每一项次减3分。</p>	<p>减分项每发生一次减3分，可累加，无减分累积上限。</p>

注：评审过程中基于学科差异的实际情况以及学科发展的原则，将综合考虑学生在其就读学科内的情况。

该评选方法解释权归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 附件 2

##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科研综合素质评定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计算方法		备注
1	教育背景	本科来自学科评估 A+的学科专业	150	只针对直博生加分
		本科来自学科评估 A 的学科专业	120	
		本科来自学科评估 A-的学科专业	100	
		本科来自学科评估 B+的学科专业	60	
		本科来自学科评估 B 的学科专业	20	
2	本科成绩 专业排名	前 5%或排名第 1	40	只针对直博生加分 人数较少的专业，排名第 1、第 2 分别按照前 5%、10%档计。 需提供成绩单和排名证明材料。
		前 10%或排名第 2	25	
		10-20%	10	
		20-30%	5	
3	毕业论文 获奖	一级学会优秀毕业论文	150	适用于本科毕业论文和硕士毕业论文。
		省市级优秀毕业论文	80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25	
4	发表论文	Nature, Science,	500	1)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 2) 收录以检索证明为准； 3) 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降一档； 4) 非物理学类论文降一档 5) 对于表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申请人需申明，计算时按照论文应得的分数除以共同第一作人数，得出相应得分 6) 录用通知和以非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仅作为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的参考。
		Nature Photonics, Nature Physics, Nature Materials, Science Advances,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PHYSICAL REVIEW X, Nature Communications, PNAS Nano Lett. 其他高被引论文	300	
		一区	100	
		二区	40	
		其他论文	10	
		学术会议特邀报告	15	
		5	科研奖励	
省部级奖励 一等奖 150 分/项；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40 分/项				
校级奖励 一等奖 40 分/项 二等奖 20 分/项 三等奖 10 分/项				
国际学术会议获奖				

		最佳 Oral 奖 15 分/项 最佳 Poster 奖 10 分/项 其他奖项 5-8 分/项 全国会议降一档计分	2 人：70%、30% 3 人：50%、30%、20% 4 人：40%、30%、20%、10% 5 人：40%、30%、15%、10%、5%、 （注：以上人数和排名如果有导师参与，并且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或者获奖人，则按照减去导师后的人数和排名计算）
6	社会奖励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4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省部级/行业学会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20 分/项； 三等奖 10 分/项。 校级 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5 分/项； 三等奖 2 分/项。	竞赛（A 类）： 1、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拼竞赛；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竞赛（B 类，参评时降档，即：获国家奖的，评分时视作获省市级奖；获省市级奖的，评分时视作获校奖；获校奖的，不纳入参评。）： 1、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2、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3、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 4、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5、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6、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创“芯”大赛； 及其它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认可的全国性竞赛项目

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和审核制全日制博士生：原则上要求在入学前三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所攻读学科所在学位评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学位标准要求成果的一半。

该评选方法解释权归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